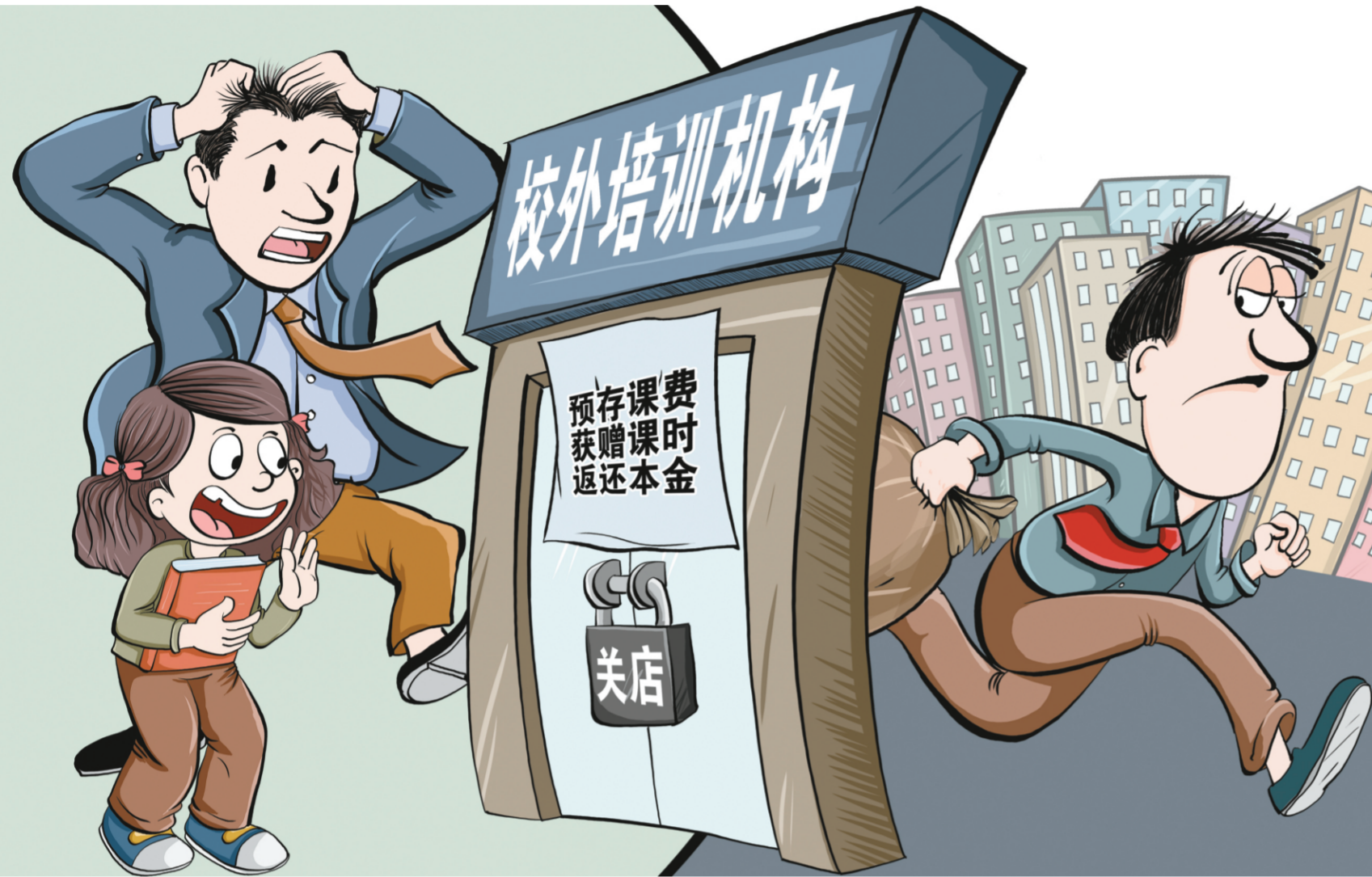


教培机构关店前还在鼓动家长交费

专家：教培机构此类行为或涉诈骗罪



□ 本报记者 陈磊

近日,知名连锁早教机构金宝贝在江苏省南京市3家门店同时关闭。值得注意的是,这3家门店闭店之前,不少家长刚购买了课程。

根据公开信息梳理,去年以来,金宝贝早教机构在全国的多家门店关闭,同样存在门店关闭前仍在鼓动家长预付续费或课程费的现象。(法治日报)记者调查发现,不只是金宝贝早教机构,还有其他教培机构的门店也存在类似现象。

对此,受访专家认为,实践中发生的家长预付费购买课程后因门店关闭而难以退还的事件时有发生。教培机构在自身面临重大经营风险或其他风险,大概率没有能力继续履行培训合同且在未主动告知消费者自身风险的情况下,如果以“价格大额减免”“赠送大量课程”等超出正常经营范畴的方式鼓动消费者交费预购课程及其他服务,且在关店后拒不退费或一走了之,可推定其具有非法占有消费者财物的目的,涉嫌诈骗罪。

关店前催家长报课 交钱容易退钱却难

家住北京市昌平区的王云(化名)女士没有想到,自己给宝宝报名的知名早教机构金宝贝会突然关闭门店,而剩下价值10523元的课时,既不能接着上,也难以退费。

为了让宝宝接受优质的早期教育,王云经过挑选,在家附近的金宝贝回龙观门店购买了1万多元的会员服务。今年1月,一同上课的一位家长告诉她,金宝贝回龙观门店关了。她赶紧赶到门店,发现门店确实锁了门。

根据门店所在商场贴出的告示,王云才知道,门店欠交租金,让她庆幸的是,门店还有工作人员在商场地下室接待家长,她希望门店能全额退款,但对方称不能保证退款,更不能保证什么时候能退款,还建议转店,即去其他门店上课。

考虑到全额退款没有保障,王云接受了转店方案。经过一番操作,她的课时在3月底终于转到新的门店,但门店的要求让她难以接受——要求孩子在今年4月底之前把课时上完。这对王云来说并不现实,因为她不可能每个周末都带着孩子坐车到20多公里外的早教机构上课。

她再次要求全额退款,但已经联系不上回龙观门店的工作人员。在金宝贝刚购买课程就遭遇门店关闭的家长不在少数。和王云在同一门店上课的一位家长,在2023年12月31日交了12120元购买回龙观门店的课程,一节没上过。今年1月就遭遇门店关闭。该家长认为,这“严重欺骗消费者”。

这样的情况屡屡出现在金宝贝各地门店。据报道,江苏省南京市3家金宝贝门店同时关闭,在关店前不久,一些门店仍在推销课程,鼓励续课。幼儿教师苏女士反映称,她今年3月9日购买课程成为金宝贝的会员,3月19日门店关闭。

广东省深圳市一位家长在当地某金宝贝门店闭店后,接受媒体采访时说:“前一天还在卖课促销,第二天晚上就被通知要闭店。2023年底刚交了4万元学费,只上了几节课。”

同时,有类似情形的早教机构也不只是金宝贝的个别门店。

2023年8月,北京市孙晓阳(化名)的女儿上的某连锁芭蕾舞机构门店工作人员在家长社群发布信息称,由于公司拖欠老师及员工工资,校区无法运转,将闭店关门。此时,她女儿刚上了10节芭蕾舞课程。就在闭店前不久,在这家机构北京某门店工作人员的推销下,孙晓阳花1万多元购买了芭蕾舞课大额课程包。

这家机构随后发表声明承认,关于闭店原因,是受疫情影响,运营成本及管理成本相对高筑,引发现金流持续亏损,“运营异常艰难”。

记者根据公开信息梳理,近年来,有不少教培机构存在门店在关店前鼓动家长预付费上课或续费现象,消费者交钱容易退钱却难。

对于购买课程就遭遇门店关闭的现象,有家长认为,成

规模的教培机构的门店,即使因为运营出现问题而关门停业,也不可能是仓促作出的决定,他们关闭门店前鼓动家长报课、续费,无异于把家长当成“韭菜”进行收割。

隐瞒事实鼓动交费 可推定为骗取钱财

对于教培机构门店关闭前以大幅度优惠等方式鼓动消费者通过预付费方式交费或续费,多位受访专家认为,在一定条件下涉嫌犯罪。

在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学院副教授周洋看来,预付费是教育培训行业采用的一种常见的经营行为,这种现象的风险就在于消费者并不能了解培训机构本身的经营和资金状况,所以存在不能退费的风险,使消费者预先支付部分的财产处于不稳定状态。教培机构单纯地通过各种促销鼓动消费者交费,并不能确定存在主观恶意,但如果机构在经营不善的情形下如此操作,就可能存在欺诈的嫌疑,特别是在明知无法继续经营的情况下,仍然鼓动续费的行为,可能涉及刑事犯罪。

首都经贸大学法学院教授王剑波告诉记者,教培机构的前述行为构成诈骗罪。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诈骗罪的成立,一方面要求行为人在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另一方面要求行为人在客观上实施骗取他人财物的行为。

王剑波分析认为,在教培机构自身面临重大经营风险或者其他风险时,大概率没有能力继续履行培训合同,在没有主动告知消费者自身风险的情况下,如果教培机构以“价格大额减免”“赠送大量课程”等超出正常经营范畴的方式,鼓动消费者交费预购课程及其他服务,且在门店关闭后拒不退费或一走了之,可推定其具有非法占有消费者财物的目的。

“有的教培机构可能会说,消费者并没有主动询问门店的经营情况,自己并没有‘欺骗’消费者,实际上,欺骗行为既可以是作为,也可以是不作为;既可以通过明示的举动欺骗,也可以通过默示的举动欺骗。教培机构只要不作为,不主动告知消费者自身存在重大经营风险等,单纯地维持消费者已有的认识错误便属于欺骗,可认定其行为符合诈骗罪以骗取钱财的客观特征。”王剑波说。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张志钢认为,客户预先充值或先行交费购买教培服务,实质上是与教培经营者签订了服务合同,这种以大幅度优惠方式快速获得交费或续费的行为,可能涉嫌合同诈骗罪。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合同诈骗罪是诈骗罪的特殊罪名,二者是法条竞合关系,应优先适用,如果不成立合同诈骗罪,也可以考虑适用诈骗罪。司法实践中,按照合同诈骗罪的立案标准,如果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2万元以上的,即达到入罪门槛。

张志钢说,在此类纠纷中,合同诈骗罪与经济纠纷交织在一起,也不宜将经济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经济纠纷作为犯罪来处理,因为确有因经营不善而被迫闭店的情形,如果门店经营者承认债务且许诺延期支付,应按民事经济纠纷处理。

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学院教育政策法律与研究院副院长蔡海龙认为,如果由于培训机构管理混乱,存在公司员工非法宣传,收取大额学费后随即进行转移,或以其他方式侵占、挪用预付学费款项的情形,则有可能构成职务侵占罪或挪用资金罪。

“对于以合同诈骗、职务侵占或挪用资金形式非法占有、使用家长所交纳的预付费的,应当责令其退还相关费用。”蔡海龙说。

完善收费监管制度 资金进入监管账户

在受访专家看来,问题的核心是预付费,解决问题的主要出路则在于完善预付费监管制度,以保护预付费的消费者。

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

江解释,所谓预付式消费,通常指消费者预先向经营者支付一定资金,然后按次或按期获得商品或服务的消费方式。对于经营者来讲,通过预付费融通资金,锁定了客源;对于消费者来说,则获得一定实惠,降低了消费成本。

实践中,校外培训机构普遍采用先付费后服务的消费模式,“双减”以前,一些校外培训机构倒闭导致消费者报课费用无法退回,更有甚者“卷钱跑路”。“双减”以来,为有效防范“退费难”“卷钱跑路”等问题,教育部出台了《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等系列文件,全面实施预收费监管,一些地方也出台相关规定。

将于今年7月1日开始实施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也对预付费消费模式的合同订立、违约处理等作出相应规定。

蔡海龙认为,相比于政策法规,当前比较薄弱的环节是行政执法。一些地方未能将培训机构全面纳入监管平台,一些地方对培训机构的不合理收费没有进行有效监管,还有一些地方对培训机构的资金监管没有落到实处,特别是对培训机构提取资金的管理方面存在漏洞。从司法的角度上来说,还存在对相关涉事培训机构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力度不够,诉讼成本高和执行难等问题,不足以产生震慑作用。

陈音江介绍,其目前各地都已经出台相关规定,比如像教育培训类的收费,一次性收费不能超过3个月,课时不能超过60个等,但规定落实得并不好。“要把这种规定真正落到实处,需要监管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及时发现经营者存在的经营风险,马上督促整改;要建立一种预付费安全保障机制,将资金放在银行托管账号上,不能让经营风险都由消费者承担。”

周洋认为,普通的消费者并不能够直接判断商业经营风险,因此需要通过预防来解决。一方面,家长要理性消费,在经济能力承受范围内支付相应的费用,尽量减少预付费对家庭经济产生的压力;另一方面,市场监管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需要通过分析相关投诉或其他信息反映出来的机构经营状况,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蔡海龙呼吁,接下来要加强对和改进培训机构收费和退费的监督。一方面要实现监管平台对培训机构的全面覆盖,另一方面要增加培训机构收费管理的频次密度,确保收费全部进入监管账户。为强化对资金的监管,可以适当提高监管资金比例,严格资金提取的规范程序,依法追究监管主体的法律责任等。

在蔡海龙看来,还应当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依法公示对培训机构行政处罚信息,对培训机构“跑路”查无下落的,及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将相关责任人纳入“信用黑名单”向社会公布,将培训机构的违法行为置于整个社会的有力监督之中。此外,还应强化对涉事教培机构相关人员的责任追究,对以合同诈骗、职务侵占或挪用资金等手段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陈音江建议,要抓紧预付费消费模式“法治篱笆”,特别是进一步明确监管职责,建立资金的安全保障机制。我国亟待广泛调研预付费消费实践和汲取有关部门或地方立法的基础上,针对多用途商业预付卡进行国家层面专项立法,或通过修改完善现有法律法规,明确预付费式消费的含义、发卡单位资格、发卡方式、发卡数量和金额、资金监管等内容,为预付费消费健康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还要依法确定由谁来管,明确商务、市场监管等各部门的权责范围,压实预付费式消费的监管责任。同时要结合预付费式消费的特点,建立全面系统的预付费式消费监管体系,多部门协调配合,使预付式消费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都得到有效监管。”陈音江说。

陈音江认为,要建立健全预付费式消费资金安全保障机制,通过银行资金存管、商业保险以及第三方担保等方式确保消费者预交资金安全。此外,在明确消费凭证发行主体的合法地位之后,应当建立市场准入制度,对采取预付费交易的经营者进行科学合理的限制,从而将不法商家排除在外,保障预付费交易的健康有序。比如,应规定发行主体必须具备案,否则无法取得预付费式消费卡发行的合法地位。

漫画/李晓军

□ 本报记者 邓君

源头发力多元共治,66个各类行政争议调解中心铺设全省,畅通化解纠纷非诉渠道;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发挥“关键少数”作用,一揽子解决纠纷;消未起之患,强化行政司法联动履职意识,减少行政争议源头增量……

近年来,广东法院积极探索构建行政争议全流程实质性化解机制,将府院协同化解行政争议贯穿行政审判诉前、诉中、诉后全流程,促进行政审判高质量发展,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跑”出行政争议多元化解“加速度”。

行政争议不是非赢即输

行政争议,非赢即输吗?早在2022年,广铁两级法院与广州市委政法委、广州市司法局共同成立的广州行政争议调解中心,给出了第三种答案。

广州一家鞋业公司从2016年以来就因不服公积金管理部门责令补缴的决定,成为广铁两级法院行政判决书中的“常客”,仅一审行政判决书就达2700件。

广州行政争议调解中心成立后,打造“1个中心+N个区级调解工作站+N个部门条线工作室”府院联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工作新机制,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的审判理念,以“如我在诉”的理念推动争议双方共赢。

法院在对重点化解对象跟进调查中发现,该公司配合协调化解的态度出现了松动,便迅速以此为契机,制定了涉及在审205件案件和2000余名职工的一揽子整体协调化解方案,将该公司负责人和公积金管理部门拉到了调解圆桌上。通过反复沟通协调,最终促成各方形成由该公司分批次补缴全部职工公积金的调解方案。

调解协议的达成,让该公司在不损害职工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得以减负前行,也让公积金管理部门从长年累月无休止的诉讼中解脱出来,以更优方式实现了执法目的。

据介绍,近年来,广东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推动各方面资源向行政争议源头治理发力。为深入推进行政争议的前端化解工作,广东省高院与省司法厅共同研究措施,指导各地完善诉前引导分流机制,诉前调解机制建设,引导、鼓励和支持当事人选择行政和解、行政复议或行政调解等非诉讼方式解决争议;试行由非集中管辖法院参与行政争议诉前调解工作新模式,推动全省各级法院与地方各级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共同建设行政争议诉前调解中心。目前,广东已建立各类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共66个,2023年以来共化解1652件行政争议。

发挥好“关键少数”作用

因韩江高��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用地的需要,2016年某林业公司经营的200多亩五叶白千层被列入当地政府征地范围内。因某林业公司对补偿标准有异议,双方未能达成补偿协议。政府及自然资源部门相继向公司作出《签订补偿协议通知》《领取补偿款通知》《催告通知书》等,但某林业公司仍不配合征收工作,县自然资源局遂于2020年8月26日作出《责令交出土地决定书》。公司不服,诉至法院。

“某林业公司因征地补偿问题先后就补偿标准等问题提起多个诉讼,若不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后续势必还会引发其他诉讼。”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官介绍,法院马上启动行政争议全程协调化解机制,协调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与调解,在坚持法定补偿、统一补偿标准的原则下,提出切实可行的补偿方案,经多次沟通协调,双方最终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书》。公司随即申请撤回其提起的全部案件的起诉和上诉,多起纠纷得以一揽子解决。

“我们充分依托行政争议全程协调化解机制,运用好行政机关负责人应诉制度,抓住当事人实质性诉求即补偿这一核心问题,向双方当事人针对性释法明理,最终促成全部纠纷一揽子解决。”梅州中院经办法官表示,法院坚持和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在依法监督的同时争取政府对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工作的支持,在服务保障好经济发展大局的同时维护好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

据悉,广东法院积极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应出尽出”“出庭出声”,发挥好行政机关负责人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上的“关键少数”作用。2023年,广东法院一审开庭审理的行

广东探索构建行政争议全流程实质性化解机制

2021个调解中心 一年多化解1652件行政争议

政案件中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12340次,其中,对于司法解释明确规定应当出庭的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97%。

搭建对接平台优势互补

“三馆合一”项目是广东省重大公益性工程建设项目,2019年10月8日,广州市某区人民政府发布该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及补偿方案,吴某等被征收人因对补偿标准有异议拒绝签约搬迁,并在行政复议后于2020年2月先后提起7宗诉讼,请求撤销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补偿决定及复议决定等。工程项目因此陷入停滞。

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由承办法官庭后逐一与原告沟通协调,建立与双方当事人对话渠道,随时答疑解惑,加强信息反馈,通过协调政府配合法院继续组织多场集中看楼选房活动,消除被征收人的顾虑。之后吴某等人签订了补偿协议并在约定期限内搬离,法院依法作出准予撤诉裁定。

去年,广东高院与省司法厅联合发布《关于建立府院联动工作机制的意见》,通过建立省级层面政府法治与司法全方位、全链条的对接平台,实现优势互补、良性互动,更好地推动各类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各地法院与地方政府普遍建立健全府院联动四项工作机制,合力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联合省人民检察院、省司法厅共同印发《关于建立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协同调处机制的意见》,共同建立全省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协同调处机制。

依托府院联动机制建立对接平台,广州铁路运输中院主动服务重大“民心工程”建设落地,及时为吴某等群众答疑解惑,为其倾心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取得群众信任和政府支持,最终促成各方调解,不仅让人民群众在城市更新改造中共享发展“红利”,而且避免了后续拆除可能引发的冲突,为重大项目的顺利推进赢得民心和支持。

依法行政减少矛盾增量

消未起之患,治未病之疾,医之于无事之前,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广东法院建立健全府院联席会议长效机制,推动行政机关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同时重视和发挥白皮书、司法建议、典型案例的指引作用,不断加大“抓前端、治未病”的工作力度,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减少行政争议源头增量。

2013年,离异人士陈某申请再婚登记时发现,自己在上一段婚姻存续期间,被人冒名为与案外人于2004年向当地民政部门申请了婚姻登记并办理了结婚证。因该行为严重影响陈某购房,子女入学和再婚登记,陈某请求民政部门撤销被冒名登记的婚姻。被拒绝后,陈某诉至法院。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查明,陈某被他人冒用身份信息办理婚姻登记的情况属实,但陈某的起诉已超过法定诉讼时效,但考虑到陈某确因2004年被冒名婚姻登记生活受到严重影响,法院专门组织民政部门召开协调会议,听取行政机关纠错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商讨解决办法。根据协调情况,法院决定通过向民政部门发送撤销婚姻登记司法建议书的方式,启动行政纠错程序。收到司法建议书后,某县民政局撤销了2004年的婚姻登记,困扰陈某多年的冒名婚姻登记得到实质解决。

针对行政审判中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广东法院通过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向行政机关发送司法建议书等方式,推动行政争议从一案化解,到融入一个行业、一个领域、一个地区突出问题的源头治理,系统治理,从源头减少内生、次生案件发生,有力维护了社会稳定。今年以来,广东省法院共发出17份行政判决书,省法院连续第15年发布行政判决书白皮书,推动行政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同时,积极发挥司法建议参与社会前端治理的作用,去年全省法院共发出行政类司法建议书232份,当年收到202份行政机关答复,答复率达87.07%,其中广东高院行政庭先后向汕头市人民政府、吴川市人民政府发出司法建议,行政机关均来函反馈落实司法建议情况。

